

老夫妻离婚分割近亿财产，结果很意外

法院：双方曾系国企干部和公职人员，资产与收入情况不符，移送公安、纪检监察



视觉中国供图

综合

近日，有律师发布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一份离婚纠纷案判决书，其中的原告、被告为国企工作人员和公职人员，因分割财产与实际收入不符，且做不出合理解释，被移送公安、纪检监察。

6月3日，记者检索到一份由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23年9月22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件的原告为1954年出生的王某，江苏省徐州市人；被告为1956年出生的张某，上海市普陀区人。判决书显示，王某请求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9870万元。事实与理由为，两人于1976年登记结婚，2007年5月8日在民政局协议离婚，离婚时未实际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故提起诉讼要求分割两人名下14处不动产。

对此，法院查明，原告王某在起诉前曾以相同的诉请及事实与理由在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时诉请的案件标的为1.4亿，后该院以被告经常居住地在上海市普陀区为由，裁定案件移送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当事人上诉后经某院二审维持原裁定并生

效。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受理后案号为(2022)沪0107民初10445号，因案件所涉标的巨大，普陀区人民法院申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后该院指定案件仍由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该案开庭审理后王某向法院申请撤诉，法院裁定予以准许。

审理中，王某表示除本案所涉财产外，张某离婚时及离婚后取得的财产有：王某的同事王某某归还给张某的1000万元；某某公司在2008年被案外人欺骗、在2010年退赃2500万元至张某个人名下；某某公司2013年投资某某局一项目，2015—2016年期间退股3200万元，全部退至张某个人名下；1997年至2007年，张某收取宝豫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代理费3000余万元；张某借给案外公司500余万元债权；张某曾自己炒股亏了六七千万。

张某则表示，王某离婚时取得的财产另有：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某小区一室房屋；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大街某小区一房屋；案外人吴某的400万元债权；王某名下汇丰银行理财产品5416409元，汇丰银行信托基金2013778元；王某个人名下汇丰银行单位信托基金250万港元；王某名下某某银行存款，根据流水显示2007年8月16日至2008年12月31日该账户内流水3160万元，其中2750万元从王某股票账户中转出。

原告王某一直在铁路系统及国企工作，2016年在国电集团办理的退休，级别为副厅级。被告张某原来是某某局民警，2005年至2006年期间调到某某局3某某局4工作，调到上海后就没了上班，已退休。

法院经审查后认为，王某、张某在离婚前为国企单位及国家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两人在本案中所涉财产及相互提及的财产数额特别巨大，明显与两人的收入情况不符，且原、被告对此均无合理说明。因本案涉嫌犯罪，应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同时将相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之规定，裁定驳回原告王某的起诉。

检测公司长期出具虚假报告，5人获刑

6月4日上午，江苏高院发布江苏法院2025年度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其中，某检测公司长期规模化造假，出具3389份虚假报告，5人被判刑。

2016年6月，被告单位某检测公司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向社会受理各类环境检测(监测)业务。2020年至2023年3月，某检测公司与9家业务单位签订技术服务合同，负责监测与企业排污许可证相关的监测项目，并出具检测报告。为获取更多利益，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强授意相关人员在开展环境监测业务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及篡改采样记录。陈某、刘某、汪某、李某妹等人明知上述行为违反检测相关规定，仍在采样、分析记录、编制、审核、签发检测报告等业务过程中出具虚假环境检测报告。相关业务单位获取检测报告后将数据录入生态环境部门的“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经调查，2021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某检测公司共出具虚假检测报告3389份。

江阴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某检测公司作为承担环境监测职责的中介组织，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超过三十万元，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构成提供

虚假证明文件罪。被告人王某强、李某妹作为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陈某、刘某、汪某作为公司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亦均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遂依法对某检测公司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六十万元，对被告人王某强、李某妹、陈某、刘某、汪某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十万元至五万元不等，其中对被告人李某妹等3人适用缓刑。鉴于五被告人系利用所从事环境监测的职业便利从事犯罪，依法对其适用从业禁止。宣判后，被告人未提起上诉。

法官说法

该案中，某检测公司为牟取利益，长期系统性、规模化造假，出具大量虚假报告，相关数据流入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系统，严重干扰环境治理与预防工作。人民法院对涉案公司从重处罚、对相关个人定罪并适用从业禁止，坚决打击行业歪风，维护生态环境监测市场秩序，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顾元森

家中老人突发意外摔伤，员工紧急请假

返乡照顾母亲被解雇，法院判了

因家中老人突发意外，员工深夜紧急返乡照顾，并第一时间通过微信请假。公司却以“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离岗”构成旷工为由，将其解雇。近日，昆山市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劳动合同纠纷案件，明确用人单位行使管理权应遵循合理、善意、有度的原则，为规范企业用工划定了清晰的法律边界。

通讯员 康嘉倩 凡树杰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徐晓安

小孙在某机械公司担任技术工。2024年6月14日晚，小孙接到家人紧急电话，得知母亲不慎摔伤，伤情严重。当晚，小孙与同在公司的妻子、弟弟、儿子，一行四人连夜开车赶回老家。

次日凌晨，小孙在返乡途中，通过钉钉系统向主管老郭为一行四人请假，说明家中突发急事，预计6月24日返回公司上班。主管回复“好的”，并表示“你处理家里事吧”。当天下午，小孙还与公司法定代表人

进行了电话沟通，对方表示知情并让其先照顾好家里。

6月16日，小孙应主管老郭要求，向公司人事部门请假，再次说明请假事由及返岗时间，对方回复其没有权限批准该假期。

6月24日，除小孙妻子准备辞职、留在家中继续料理事宜外，其余三人按时返回公司。公司表示其“请假未经批准，连续旷工一周”，对三人进行记大过、罚款处理。小孙等人提出异议，认为请假事由有因，不接受处罚。当日，公司即以小孙等人在6月17日至22日期间“旷工”为由，向三人发送解除劳动合同通知。小孙等人认为公司系违法辞退，经劳动仲裁前置程序后诉至法院，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小孙等人因家人突然受伤、情况严重而紧急返乡，该情形既是处理家庭事务，亦属尽人子孝道，符合中华民族传统的人伦道德和善良风俗。其在返乡途中及后续过程中，已通过微

信、电话等方式多次与主管、公司领导及人事部门沟通，说明了请假事由和预计返岗时间。该公司机械使用规章制度，以“旷工”为由直接作出最严厉的解除劳动合同处理，惩戒过重，构成违法解除。

最终，法院结合其各自的工作年限、工资标准等，判决某机械公司分别向小孙等三人支付相应的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一审宣判后，被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

劳动者遇到突发事件需请假时，应尽可能通过有效途径履行告知义务并保留证据。对用人单位而言，规章制度不应是冷冰冰的条文，执行时应考虑具体情由，做到合法、合理、合情。简单粗暴的“一刀切”式管理，不仅面临违法解除的法律风险，更会伤害员工归属感和积极性，不利于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女子放任孩子不去学校上课 老人找来前女婿把女儿告到法院

上海的赵女士在离婚后，经法院判决获得了女儿的抚养权。可当孩子到了上小学的年纪时，却表示自己不愿去上学。赵女士作为监护人，非但没有正确引导，反而以“孩子自己不想去学校”为理由，长期不让孩子到校接受义务教育。今年本该升入三年级的女孩，竟然从未真正走进课堂。

孩子的外公赵先生看在眼里，急在心上。外公说：“她现在连外公外婆姓名都不会写，马路路牌都不认识，我感觉这个太残忍了！”

学校、教育、司法等部门多次上门沟通劝导，依法训诫，均被这位母亲拒绝。眼见多方劝导无效，为了让孩子重返校园，外公找到孩子父亲进行商议，并由孩子父亲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变更抚养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法官朱莹称，孩子父亲发现，妈妈在九年制义务教育这件事上想法偏执，经常不让孩子去上学，以各种理由帮孩子请假。

孩子爸爸认为，不能接受正常的教育，可能会跟社会脱节，于是就起诉变更抚养权。

承办法官多方走访发现，孩子

母亲长期无正当理由剥夺女儿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导致女儿学业空白、社交缺失，经多部门劝导仍拒不改正，已不适合继续抚养女儿。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变更抚养权，由孩子父亲抚养，孩子外公外婆也表示将全力协助，确保孩子顺利入学，健康成长。

法官说法

每个孩子都是家庭的希望，也是国家的未来，监护制度的设计旨在为孩子成长撑起一把法律“保护伞”。监护权是父母的法定职责，是不可推卸的法定义务，监护人资格并非“终身制”，也不因血缘关系而绝对豁免。父母再婚等情形不能成为怠于履行监护职责的合法理由，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不得遗弃、放任未成年人。

生而不养、养而不教、教而不严，并非普通的家务事。对于严重失职、损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监护人，人民法院可依法撤销其监护资格，切实守护未成年人基本生存及成长权益。综合

分类广告 刊登热线：025-84783581、13951954721
地址：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1806室

遗失

遗失 徐礼银 退役军人优待证，编号：6214724301000858603，声明作废。
刘观艺(320122196210270451)遗失 江苏省村镇工程建设许可证，编号：No.0105866，声明作废。
遗失 杨庆禄 退役军人优待证，卡号：6214932000433576，声明作废。
遗失 张世强 退役军人优待证，卡号：6214724301000346005，声明作废。
遗失 胡应明 退役军人优待证，

卡号：6214724301000730943，声明作废。
王佳蕾 遗失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学生证，证号：2023052107，声明作废。
遗失 六合区文科宁迪商贸服务中心公章，声明作废，并承诺寻回不再使用。
本人系南京环北市场一楼286号摊主罗渊龙，现 遗失 商铺押金收据一张，金额：10000元整，声明作废。

